**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

1. **总则**
2.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1〕7号）要求，农业农村厅负责开展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3.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是指由农业农村厅认定，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基本实现产村、产镇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行政镇（乡）。**
4.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申报推荐、审核认定、动态监测等适用于本办法。**
5. **申报要求**
6.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或行政镇（乡）。**
7.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导产业应为当地的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加工、特色文化（包括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和新业态（包括休闲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的具体品类。**
8.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条件：**

**1.主导产业基础好。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以上。镇（乡）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占全镇（乡）生产总值的30%以上。**

**2.融合发展程度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3.联农带农作用强。申报村成立有农民合作社，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50%以上。申报镇（乡）发展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镇常住农户数的30%以上。村、镇（乡）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3年增长率均超过10%。**

**4.特色产品品牌响。申报村、镇（乡）推行标准化生产，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所在县（市、区）主导产业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获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或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称号、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以及区域内主要经营主体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村、镇（乡）可优先申报。**

1. **申报推荐**
2. **县级农业农村局（委）组织符合条件的村、镇（乡）自愿申报，填写纸质《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见附件）。**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局（委）对村、镇（乡）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盖章后报送地市级农业农村局（委）。同时，提供产值、人均支配收入等证明材料。省辖市农业农村局（委）审核县级申报材料并实地检查后，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省直管县(市)直接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1. **认定管理**

**第九条 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市）上报的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的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第十条 拟认定的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在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正式公布，并颁发牌匾。**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从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中，择选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 **动态监测**

**第十二条 县、地市农业农村局要对示范村镇填报的年度数据逐级审核。同时，对示范村镇出现行政区划调整、主导产业变更、示范作用不强、连续两年不更新数据、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利益、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况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地上报的信息变更、安全事件等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资格，收缴牌匾并发文通报。**

1.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申报村或镇（乡）名称、区位、人口、耕地、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

**（一）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名称、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产值等情况。**

**（二）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情况，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

**（三）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总体情况，同时列举3—5家主要经营主体信息（包含经营产品、注册商标、产能、产值、联系方式、电商销售平台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等）。**

**（四）品牌培育情况。包括注册商标，认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情况（附证明材料）。**

**（注：有关数据是截止到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

**三、联农带农**

**（一）申报村及所在镇、申报镇（乡）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

**（二）组织化程度。成立农民合作社、注册企业等情况，发展订单农业、保底收益、入股分红等情况。**

**四、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要有经过核实，数据真实可靠，同意推荐等明确表述）**

**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五、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